

嶺東科技大學餐廳膳食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90年9月13日簽案修訂

92年9月16日簽案修訂

93年10月11日餐廳膳食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

94年9月21日9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1年6月13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2年9月2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2月2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3年8月1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營造優質校園，落實餐廳膳食安全，依據教育部台(72)字第五一五七八號衛生署衛字第四五二〇〇〇號函規定，特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餐廳膳食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餐廳膳食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本會職務如下：
 - (一) 監督本校餐飲之招標、合約擬定、簽約之確實執行。
 - (二) 本校餐廳相關財產之點交、保管維護、整修、消防安全設施等有關事宜。
 - (三) 本校餐飲衛生相關政策之擬定、建議及督導執行。
 - (四) 提供食品衛生及營養改進之意見。
 - (五) 本校餐飲衛生、環境及設施之督導檢查等相關事宜。
 - (六) 餐飲衛生教育。
- 三、本會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綜合規劃處處長、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1名及學生代表若干名(學生會會長和熱心服務學生)擔任委員。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，衛生保健組組長為執行秘書。會議得視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為有效落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，委員會項下組成餐飲衛生督導小組，由衛保組長與學生委員組成，執行餐飲衛生安全管理事宜。
- 五、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六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